

美亚个人医疗保险

(2023 年 B 款)

费率表及说明书

实际保费计算公式如下：

实际保费 = (住院及特殊门诊医疗保障实际保费 + 恶性肿瘤特许治疗医疗保障实际保费 + 未成年人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障实际保费 + 重症疾病住院及出院康复津贴保障实际保费 + 重症疾病身故及首次复发保障实际保费 + 医疗运送和异地就医费用保障实际保费) × 犹豫期调整系数 × 等待期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 × 被保险人职业调整系数 × 承保区域调整系数 × 年龄调整系数 × 承保医院调整系数 × 社保调整系数

住院及特殊门诊医疗保障实际保费 = 基本保费 × 承保费用项目调整系数 × 分项费用项目调整系数 × 年度免赔额调整系数 × 年度自付比例或赔偿比例调整系数 × 保额调整系数

恶性肿瘤特许治疗医疗保障实际保费 = 基本保费 × 承保费用项目调整系数 × 分项费用项目调整系数 × 年度自付比例或赔偿比例调整系数 × 保额调整系数

未成年人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障实际保费 = 基本保费 × 承保费用项目调整系数 × 年度免赔额调整系数 × 年度自付比例或赔偿比例调整系数 × 保额调整系数

重症疾病住院及出院康复津贴保障实际保费 = 基本保费 × 承保费用项目调整系数 × 分项费用项目调整系数 × 保额调整系数

重症疾病身故及首次复发保障实际保费 = 基本保费 × 承保费用项目调整系数 × 分项费用项目调整系数 × 保额调整系数

医疗运送和异地就医费用保障实际保费 = 基本保费 × 承保费用项目调整系数 × 保额调整系数 × 年度自付比例或赔偿比例调整系数

分月缴付实际保费 = 实际保费 / 11.95

其中，基本保费、承保费用项目调整系数、分项费用项目调整系数、年度免赔额调整系数、年度自付比例或赔偿比例调整系数、保额调整系数、等待期调整系数、犹豫期调整系数、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被保险人职业调整系数、承保区域调整系数、年龄调整系数、承保医院调整系数及社保调整系数分别见附表。

附表一：基本保费表

基本费率
2,729

附表二：承保费用项目调整系数表

承保费用项目	调整系数
住院及特殊门诊医疗保障	97.58%
恶性肿瘤特许治疗医疗保障	1.04%
未成年人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障	0.49%
重症疾病住院及出院康复津贴保障	0.21%
重症疾病身故及首次复发保障	0.49%
医疗运送和异地就医费用保障	0.19%

注：根据承保费用项目的不同，应用不同的调整系数。

附表三：分项费用项目调整系数表

分项费用项目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1-0.5
中风险	0.5-1.2
高风险	1.2-2.0

注：分项费用项目越多，保额、累计给付日数及赔偿次数越高，自付比例及免赔额越低，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根据具体承保的费用项目不同以及各承保费用项目适用的保额、赔偿次数、自付比例、累计给付日数及免赔额的不同采用不同调整系数。

附表四：年度免赔额调整系数表

年度免赔额（人民币）	调整系数
零免赔	1.00
8,000	0.74
15,000	0.58
30,000	0.36

注：若年度免赔额在上述表格区间内浮动，具体调整系数取最相邻的免赔额调整系数

间的插值。若年度免赔额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金额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年度免赔额所对应的年保费系数值。

附表五：年度自付比例或赔偿比例调整系数表

年度自付比例	赔偿比例	调整系数
0%	100%	1.0
10%	90%	0.9
20%	80%	0.8
30%	70%	0.7
40%	60%	0.6
50%	50%	0.5

附表六：保额调整系数表

保额调整系数(I)

住院及特殊门诊医疗保障 & 恶性肿瘤特许治疗医疗保障

年度总保额	调整系数
4,000,000	0.93
6,000,000	1.00
8,000,000	1.06

保额调整系数(II)

未成年人先天性疾病医疗保障

年度总保额	调整系数
10,000	0.95
20,000	1.00
30,000	1.05

保额调整系数(III)

重症疾病住院及出院康复津贴保障

年度总保额	调整系数
200	0.60
300	1.00
500	1.60

保额调整系数(IV)

重症疾病身故及首次复发保障

年度总保额	调整系数
50,000	0.50
100,000	1.00
200,000	2.00

保额调整系数(V)

医疗运送和异地就医费用保障

年度总保额	调整系数
10,000	0.50
20,000	1.00
30,000	1.56

注：若保额在上述表格区间内浮动，具体调整系数取最相邻的保额调整系数间的插值。若保险金额在以上所列的较常见金额范围外，本公司将在符合有关保费费率厘定的精算原理的基础上以插值法方式计算其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年保费系数值。

附表七：等待期调整系数表

等待期	调整系数
30 天	1.0
90 天	0.8
180 天	0.6

注：若等待期在上述表格区间内浮动，具体调整系数取最相邻的等待期调整系数间的插值。

附表八：犹豫期调整系数表

等待期	调整系数
10 天	1.00
20 天	1.07
30 天	1.12

注：若犹豫期在上述表格区间内浮动，具体调整系数取最相邻的犹豫期调整系数间的插值。

附表九：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调整系数表

被保险人群体健康状况	调整系数
低风险组合	0.2-0.8
中风险组合	0.8-1.5
高风险组合	1.5-2.2

注：目标被保险人健康水平越差，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故根据目标被保险人健康水平状况的不同组合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

附表十：被保险人职业调整系数表

被保险人职业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5 - 1.3
中等风险	1.3 - 2.1
高风险	2.1 - 3.0

注：目标被保险人参与或从事重体力劳动，或参与或从事其工作环境和工作内容对健康和人身安全产生重大影响的工作，则风险越高，费率调整系数越高，反之，则风险越低，费率调整系数越低。故根据职业的具体风险状况采用不同调整系数。

附表十一：承保区域调整系数表

承保区域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6 - 1.4
中等风险	1.4 - 2.2
高风险	2.2 - 3.1

注：由于承保区域健康状况及医疗资源设施等因素不同，故根据承保区域实际风险状况采用不同的调整系数。

附表十二：年龄调整系数表

年龄	调整系数
低风险年龄段	0.7 - 2.1
中风险年龄段	2.1 - 5.1
高风险年龄段	5.1 - 7.5

注：不同年龄段的被保险人发生意外及罹患疾病的风险不同，儿童及老人的风险相对较高，调整系数较高；反之则风险较低，调整系数较低。故根据不同被保险人的年龄段进行风险调整。

附表十三：承保医院调整系数表

承保医院	调整系数
低风险	0.5 - 1.4
中等风险	1.4 - 2.2
高风险	2.2 - 3.1

注：由于承保医院的医疗费用水平及医疗资源设施等因素不同，对应赔付比例不同，风险不同，故根据承保医院的具体风险状况采用不同调整系数。

附表十四：社保调整系数表

社保状态	调整系数
有社保	0.95

无社保	1.00
-----	------

<此页内容结束>